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

教務處公告 113 年 6 月 25 日

學生應考注意事項

一、教室窗簾務必回收至最高處。

二、務必依照所排定之考試座位就座。

三、手寫題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手機關機，並置於教室前方手機櫃。

五、考試時不得交談或飲食。

六、考試時間不得提早交卷，需上廁所的同學，如廁後，須儘快回座繼續考試。

違規扣分摘要

一、遲到 5 至 15 分鐘者，**扣該科成績 10 分**。

二、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**該科不予記分**。

三、應將手機關機，抽屜清空並反轉朝前向黑板，書包、手機等非考試物品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，違者**扣該科成績 5 分**。

四、攜帶入場(含教室前後區)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，違者**扣該科成績 5 分**。

五、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攜帶有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載具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者，**扣該科成績 10 分**。

六、按考試座位依序就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違者**扣該科成績 20 分並記小過一次**。

七、考試鐘響後應立即就座，若發現桌面上有考試相關之文字、符號或圖形，應向監考老師報告，違者視同作弊，**扣該科成績 20 分並記小過一次**。

重大違規事項

考生如有下列事實者，該科考試**不予計分**，並記**大過一次**，另**不得參加學校繁星推薦：**

一、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以答案示人者。

二、桌面上或相關文具上遺留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者。

三、夾帶小抄、偷看書籍者。

四、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試卷、他人答案或提供他人答案者。

五、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考生使用行動通訊裝置及具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者。

六、交換試題卷、答案卷或答案卡者。

七、冒名頂替、請人代考者或頂替他人考試者。

八、脅迫他人交換座位者或串通交換座位者。

九、脅迫他人協助舞弊者。

十、其他各項構成舞弊情事與重大影響試務進行工作情事者。